

12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乘飞机需要身份证

听信传言 近期掀起未成年人办身份证“热潮”



本报讯 (记者沈孙晖 实习生侯沁言 通讯员洪雪龄 朱君敏) “7月1日开始,暑假准备带孩子乘坐国内航班的朋友请注意啦!凡12周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乘坐飞机必须要身份证了,尚未办理的请速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正式或临时身份证。(注:以前的规定是16周岁以下儿童可以用户口簿登机)”这几天,微博、微信上到处“流传”这条“温馨提示”或“紧急通知”,由此掀起了一股未成年人申领身份证“热潮”。昨天,记者对此事进行了求证。

据悉,陈女士家住江东,女儿14周岁。

放假暑假了,她订好旅行社,打算和丈夫、女儿7月上旬去四川旅行。但前几天,陈女士忽然接到旅行社短信,说7月1日后,12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乘机需身份证。同时,她在网上也看到了这条消息。

为此,陈女士前天跑到江东公安分局户证中心,花20元为女儿申领身份证,一个月以后可以领取。但考虑到旅行日期在领证之前,她又花10元给孩子办了一张临时身份证。

一位旅行社的工作人员也告诉记者,他在微

信上看到别人转发这条消息,很多顾客也去电咨询此事,“我也不确定是真是假!”

江东公安分局户证中心的洪主任告诉记者,这几天,有三四十位市民来电咨询过此事,而给孩子申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的数量更是暴涨:据统计,6月10日至17日,该户证中心受理未满16周岁人员办理身份证93条,临时身份证14条,而去年同期受理未满16周岁人员办理身份证仅29条,临时证没有。洪主任说,她为此咨询过机场派出所,对方表示没接到过该通知。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好多人打电话来问过,但目前我们没有接到这样的通知。”客服人员明确告知,2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可持户口本原件乘坐飞机。

据了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法申领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而在申领、换领、补领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身份证的,可以申领临时身份证。江东户证中心的洪主任说,虽然16周岁以下可以自愿办理身份证,但如果因听信谣言给孩子申领身份证,甚至花钱办临时身份证,则大可不必。

记者查询到,从前天开始,重庆、哈尔滨等地已就此事进行辟谣。昨天中午,江东公安分局也特地在官微上辟谣。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周佳) 近日,宁波市第二医院急诊收治了多例因采摘杨梅而从杨梅树上摔下来的急诊病人。眼下杨梅进入生长旺季,市民出游采摘务必小心。

上周日,51岁的洪女士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宁波市第二医院就诊。洪女士告诉医生,自己浑身多处疼痛并伴有胸闷,是当天爬到杨梅树上摘杨梅不慎摔下来摔伤的。经医生诊断,洪女士的腰椎和一处肋骨骨折,需要住院治疗。昨天,洪女士的主治医生张毅告诉笔者,目前,洪女士身体状况稳定,但要完全康复需要静养3个月以上。

张医生说,最近有不少因摘杨梅而受伤的患者前来医院治疗。“光上周末一天就来了七八个,其中有一个伤情特别严重,住进了重症监护室。”张医生说,“从杨梅树上跌落,会造成颈椎爆裂性骨折、腰椎横突骨折、肋骨骨折等外伤性骨折,严重的还可能造成下肢瘫痪及四肢瘫痪。”

据悉,这类病人多为观光游或自驾游的游客。杨梅树高,采摘经验缺乏、注意力不集中等是引起意外的原因。所以,市民在体验农家乐的同时,更要注意自身安全。

宁波市第二医院急诊外科专家提醒:若在爬树过程中不小心出现意外,应首先拨打120急救电话;其次,不可随意搬动患者,应让他平躺,颈椎损伤的病人应注意保护好颈椎,不可乱摇乱晃病人头部;再者,碰到四肢骨折的病人,应就地取材,利用树枝、木板、绳子等材料固定骨折处,避免转途中引起二次伤害。

爬树摘梅务请小心 二院近期收治多名从杨梅树上摔下的病人

菜园喷农药 邻居一家吃了上吐下泻

本报讯 (记者沈孙晖 实习生侯沁言 通讯员吴小菲) 因菜园喷农药问题,邻居之间没沟通好,结果一家喷农药后,另一家吃了菜园里的菜上吐下泻。这下,麻烦来了。

家住横街镇林村的老林和老汪是邻居,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两家平时十分要好。老林屋前有一块小菜园,平时自己种些青菜,有多余还会送些给老汪家。而老汪看菜园还有一小块地空着,就和老林商量把空余的地给他种些蔬菜。对此,老林同意了。

6月15日,老林告知老汪,自己地里杂草较多,这两天要喷点农药除草,让老汪先把菜拔掉,免得被误洒上农药。但老汪心想,除草前邻居一定会再通知他,也没急着去拔菜。

次日,老林给自己地里喷上了除草剂,在与老汪菜地交界处,他也小心翼翼喷洒了一些。老林觉得应该没喷到老汪的菜上,所以也没告知邻居当天已喷农药。

没想到当晚,老汪一家三口吃了菜园里的青菜后上吐下泻。老林得知后,心里十分内疚,估计自己喷洒农药时,部分农药飘到邻居种的菜上了。他马上向老汪一家承认错误,但认为自己前几天已告知过邻居,所以并不需要赔偿医药费。

双方就此发生分歧。无奈之下,老汪只好向横街派出所报警求助。经过民警调解,老林最终支付给老汪一家2000元医药费,双方对此结果均表示满意。

谎称出门看世界杯 实为与情人幽会 愤怒的妻子上法院要求离婚

本报讯 (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郁潜) 世界杯赛事正在巴西进行得如火如荼,围绕看着球的故事也在场外火辣上演——我市有个伪球迷,就拿看世界杯当幌子,与情人幽会。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结果被妻子逮了个正着!

小美和阿俊(化名)都有一份不错的工作,两人结婚四年,儿子刚上幼儿园,生活美满。

一个月前,阿俊就开始张罗看世界杯的事了。他把攒了半年的假期,一股脑用在了自己最关注的几场球赛时间上。此外,还在网上订购了鸭爪等看球零食,连儿子也早早穿上了自己支持的球队队服。

上周的揭幕战,阿俊说,要和同事出去看球。小美觉得四年一次难得狂欢,就同意了。当天吃完晚饭,阿俊便提着啤酒和零食独自出门了。

夫妻俩相约,次日中午和小美的表妹一起去办事,到時候小美开车来接他。

第二天,小美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阿俊居住看世界杯的酒店楼下,打电话给阿俊时,他依旧一副未睡醒的状态,小美催他赶紧起床。然而过了很久,还是没有动静,小美就让随行的表妹进去看看情况。

不一会,阿俊就和表妹一起从酒店出来了,不过两人的神色都不太对劲。

原来,表妹去酒店找阿俊时,见他正在退房,还没开口打招呼,就听到服务员说,“使用了一个避孕套,要另外支付15元。”此时的阿俊看到表妹,面露尴尬,匆匆甩过去几张钞票,连找钱都没要,就招呼表妹赶快离开。

表妹说,这已不是第一次发现姐夫的外遇情况了!此前,她也看到过姐夫和其他女人很亲昵地在街上走,这次又碰上了,她不想表姐被欺负。

事实摆在眼前,不由得小美不信。她说,自己从前从未怀疑过丈夫,丈夫说加班或者和同事聚餐她都从不打扰,还体恤丈夫工作辛苦,现在突然闹了这么一出,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和领导请的假,怎么回到家掀翻了桌子……

这周一上班,小美就匆匆来到法院要求和阿俊离婚,并要其净身出户。然而,阿俊并不同意,说自己只是一时糊涂。阿俊母亲听说儿子闯了祸,立马赶来给媳妇道歉。

昨天,在婆婆的劝说下小美撤回了诉讼。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朱忠义) 昨天凌晨,球迷“眼镜男”和“时髦女”在同一时间、同一酒吧的两个包厢内各自观看足球赛事。散场回家时,由于代驾难找,两人都选择了醉驾上路,结果双双被查。

6月17日凌晨,鄞州钟公庙交警中队在宁南立交桥附近查酒驾。2时17分许,一名戴眼镜的男子驾驶一辆白色奥迪轿车由北往南驶来,民警对其进行例行检查,发现“眼镜男”涉嫌酒驾,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得数值为9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经查,“眼镜男”姓樊,31岁,鄞州区人,从事五金生产工作。据樊某交代,前天晚上9时许,他与朋友朱某一起到舟宿夜江酒吧喝酒,樊某大约喝了四五瓶啤酒,一直喝到当晚11时。朱某因有事先回家了,樊某则继续留在酒吧看球赛,其间又喝了点酒。

凌晨1时50分球赛结束后,樊某便到酒吧外面路上拦下一辆出租车,让司机为其代驾。双方商量好价钱后,出租车司机说去停好车再来,让樊某驾车到附近路口稍等。等了十几分钟,出租车司机一直没出现,心急的樊某就选择自己驾车上路了。

无独有偶,2时22分,一名时髦女子同样也驾驶一辆白色奥迪轿车由北往南驶入卡点,民警对其进行例行检查,发现“时髦女”也涉嫌酒驾,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得数值为111mg/100ml,也属于醉酒驾驶。

经查,“时髦女”姓刘,30岁,江苏人,目前从事个体服装生意。据刘某交代,前天晚上,朋友洪某驾驶私家车带她来到舟宿夜江酒吧,一起喝酒看球赛,一直到次日凌晨2时许。当时,刘某喝了三瓶啤酒。球赛结束后,朋友洪某到酒吧外面找代驾未果。刘某觉得自己没喝多少,称自己可以驾车回家,洪某同意了,就把车钥匙给了她。

目前,樊某和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刑拘。

违章停车 赔了2万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郑琴 赖臣) 象山的老蔡最近很是郁闷,自己因方便停车居然不是被交警罚款而是被告上了法院,结果赔了2万元。

去年9月的一天中午,老蔡约好朋友吃饭。他开着车到饭店门口时发现没地方停车,转了一圈后发现在马路对面违章停着两辆车,两车中间刚好有个空位。老蔡随即停了进去。

老蔡与朋友正吃在兴头上,旁边有人说店外出事故了。老蔡下楼一看,有位老伯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逆行行驶经过该饭店时,跟一辆迎面而来的二轮摩托车相撞了,老伯伤势较重。交警赶来现场处理事故,认定老伯驾驶电动自行车借道行驶未让本道内的车辆优先通行,负事故主要责任;二轮摩托车车主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负事故次要责任;老蔡的车和他旁边的两辆车未按规定地点停车影响视线,负事故次要责任。

近日,该事故经象山法院处理后认定老伯虽负主要责任,但是负次要责任的摩托车车主和违章停车的车辆车主也要承担赔偿。老伯在此次事故中受伤产生的各项费用合计21万元,法院判定老蔡的车辆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2.1万元。

联丰路-柳汀街(机场路至解放南路)公交专用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4]15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政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解放南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 380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1-52 米
项目总投资:约 2645 万元
招标控制价:7469713 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改造拓宽局部道路(不包括交通设施及交通科技)等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在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在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 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 and 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

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4)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4 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14 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7 月 7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江东区松下街 595 号(东部新城山东路延伸段与河清路交叉口)
联系人:俞国辉
联系电话:0574-8730130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95 国际商务大厦 A 幢 10 层
联系人:周丙海、房科红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江东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东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维修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2014】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第二实验小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支出,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路 678 号,江东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内
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494.4 万元
招标控制价:4541063 元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江东第二实验小学(东校区)维修工程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 http://www.nbcew.gov.cn(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电子信用证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 http://www.nbcew.gov.cn(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 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市

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00 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4 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及 IC 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90000 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应当为开标前 1 至 3 个工作日),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第二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2B 楼 1401 室
联系人:季志云、王佳 电话:13566005430